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18号4号楼909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晋交01、21华港04、21华港05、23华港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1932.SH	197510.SH	197863.SH	115739.SH
债券简称	19 晋交 01	21 华港 04	21 华港 05	23 华港 02
债券名称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年）	3+2	3+2	3+2	3+2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11.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9.00	11.00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45%	4.75%	4.20%	3.3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利率为 2.99%；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2 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02 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7 日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令狐建设等 12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46 号），山西省政府决定任命王领拽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新伟等 8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38 号），山西省政府决定任命刘平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琳等 6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29 号），山西省政府决定免去康晓江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决定免去韩文军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宋刚等 32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8 号），山西省政府决定免去冯培一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马凌云等 5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12 号），山西省政府决定任命谢鹏远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侯利强等 14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17 号），山西省政府决定免去高天光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马凌云等 5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12 号）（以下简称“通知”），山西省政府决定任命谢鹏远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决定免去谷建春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资本运营、再担保业务（非金融类）；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仓储（危化品除外）、配送服务；道路货运、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国内水路、沿海货物运输；集装箱业务；远洋货物运输、航空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站、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货物及保税货物的装卸、储存、加工、装配、改装、展示、运输、贸易、寄售业务以及经营免税商店；跨境电子商务（不含支付结算）；进出口贸易及货物运输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物流装备研发与制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配套服务；物流会展及相关服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物流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565,495.41万元，产生营业成本5,334,757.42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79,977.47万元，实现净利润42,320.34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026,134.27	5,525,271.24	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2,031.03	8,824,141.50	7.12%
资产总计	15,478,165.30	14,349,412.73	7.87%
流动负债合计	4,796,281.11	3,737,812.23	28.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2,715.51	5,489,449.84	-11.96%
负债合计	9,628,996.62	9,227,262.07	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9,168.68	5,122,150.66	14.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8,946.12	3,933,374.67	18.45%
营业收入	5,565,495.41	4,783,373.74	16.35%
营业利润	79,977.47	75,742.19	5.59%
利润总额	85,835.09	79,154.71	8.44%
净利润	42,320.34	44,582.70	-5.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07.66	26,063.22	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47.40	201,966.40	-1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21.83	-38,963.36	-93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73.39	-112,069.35	29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8.28	50,905.93	-151.13%
资产负债率（%）	62.21	64.30	-3.26%
流动比率	1.26	1.48	-15.00%
速动比率	1.03	1.19	-13.9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晋交01、21华港04、21华港05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本次报告期末前使用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23华港02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华港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739.SH	
债券简称：23华港02	
发行金额：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83,373.74万元和5,565,495.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582.70万元和42,320.34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966.40万元和162,547.4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均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51932.SH	19 晋交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2 日	3+2	2024 年 8 月 12 日
197510.SH	21 华港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02 日	3+2	2026 年 11 月 2 日
197863.SH	21 华港 05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7 日	3+2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15739.SH	23 华港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	3+2	2028 年 8 月 3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1932.SH	19 晋交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97510.SH	21 华港 0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97863.SH	21 华港 05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5739.SH	23 华港 02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